

广西壮族自治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桂卫发〔2022〕2号

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 《新修订的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和计 划生育条例〉生育休假有关问题解答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委（局）：

根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《关于明确新修订的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〉生育休假有关问题的函》精神，现将《新修订的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〉生育休假有关问题解答》印发你们，请做好有关宣传解释工作并转相关单位执行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2022年4月13日



新修订的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》生育休假有关问题解答

新修订的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》（以下简称新《条例》）自2022年3月24日起施行。现就生育休假有关问题解答如下：

一、新增加产假的时间节点如何界定？

新《条例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，女方分娩后，除享受国家规定的生育假期以外，一孩增加产假六十天，二孩增加产假七十天，三孩增加产假八十天。自新《条例》施行之日起仍未休完原《条例》规定的产假假期的女职工，可以按照新《条例》的规定享受新增加的产假；新《条例》施行之日前已经休完的，不再享受新增加的产假。

原《条例》规定的产假假期，包括国家规定的生育假期和我区增加的五十天假期。国家规定的生育假期，即国务院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女职工生育假，具体内容是：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，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；难产的，增加产假15天；生育多胞胎的，每多生育1个婴儿，增加产假15天。

新《条例》与原《条例》相比，生育一孩的新增加产假十天，生育二孩的新增加产假二十天，生育三孩的新增加产假三十天。

二、育儿假中的“每年”如何界定？

新《条例》第二十七条设立了育儿假。自新《条例》施行

之日起，符合法律、法规生育子女（含依法收养子女、继子女）的夫妻，在子女 0-3 周岁期间，每年（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）分别累计享受育儿假 10 天。“每年”指以子女生日当天至下一周岁生日的前一天。例如，孩子 2022 年 3 月 18 日出生，在孩子满 3 周岁前，每年 3 月 18 日至次年 3 月 17 日算一年。

三、符合新《条例》第十五条规定再生育子女的夫妻，如何享受生育假？

符合新《条例》第十五条规定再生育子女的夫妻，其生育假比照生育三孩的规定执行。

四、生育假假期如何计算？生育假怎么休？

新《条例》规定的生育假包括产前检查陪护假、产假、男方护理假、育儿假、哺乳假等，假期按自然日计算。

产假、哺乳假应连续休。产前检查陪护假根据产前检查的需要可以分散休，也可以连续休，累计不超过五天。男方护理假在女方产假期间可以分散休，也可以连续休，累计不超过二十五天。每年的育儿假可以分散休，也可以连续休，应在当年休完，不结转至下一年；同期有两个以上（含两个）子女未满 3 周岁的，育儿假不叠加计算。

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自治区党委各部委，自治区各委办厅局，各人民团体，各高等学校，区直各卫生健康单位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办公室

2022年4月14日印发
